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5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呂尚庭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005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604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頂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友蘭岱保濕護髮液」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一案，惠請 貴藥局切勿再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2年8月30日桃衛食藥字第1021704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」違者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：「違反第6條...規定之一者，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- 三、案係本局102年6月24日於貴公司（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219號）查獲旨揭產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全成分，且標示「省衛粧製字第0202006號」，經查旨揭公司已遭命令解散，且該



公司地址現為機械工廠，去向不明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及健康，惠請貴藥局立即下架切勿販售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 貴公會轉囑所屬會員倘有旨揭產品，請協助下架勿再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薇如美容美髮百貨行(代表人:張秀美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